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受托投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70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議 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議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兆基博士連任董事。		
	(b) 重選洗為堅博士連任董事。		
	(c) 重選鄭家安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劉壬泉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梁祥彪先生連任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受托投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受托投票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投票受托人之姓名及地址。本受托投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投票受托人。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投票受托人可在點票投票時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投票受托人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受托投票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受托投票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投票受托人出席及在點票投票時投票，投票受托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受托投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受托投票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5樓，或倘投票表達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達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托投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受托投票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投票受托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投票受托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受托投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投票受托人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